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收益	141,420	167,328	68,636	75,122	106.0%
(毛損)／毛利 ^(a)	(2,409)	(2,850)	2,643	2,893	(191.1%)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0,188)	(59,382)	3,993	4,370	(1,3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5,105)	(53,368)	2,627	2,875	(1,817.0%)
撇除所得稅前 (虧損)／盈利	(54,344)	(64,300)	7,026	7,690	(873.5%)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 前(虧損)／盈利	(50,777)	(60,079)	10,348	11,326	(590.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25) 分	(1.48) 港仙	人民幣0.07分	0.08港仙	(1,885.7%)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損)／毛利率 ^(b)	(1.7%)		3.9%		
淨(虧損)／溢利率 ^(c)	(35.5%)		5.8%		

附註：

(a) (毛損)／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損)／毛利率乃根據(毛損)／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32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4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1,420	68,636
銷售成本		<u>(143,829)</u>	<u>(65,993)</u>
(毛損)／毛利		(2,409)	2,643
其他收入	3	5,610	11,036
其他收益／(虧損)		10,207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61,200)	–
行政開支		<u>(6,491)</u>	<u>(6,593)</u>
經營(虧損)／溢利		(54,283)	7,076
財務成本		<u>(61)</u>	<u>(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4,344)	7,0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156</u>	<u>(3,033)</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188)</u>	<u>3,993</u>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105)	2,627
– 非控股權益		<u>(5,083)</u>	<u>1,366</u>
		<u>(50,188)</u>	<u>3,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1.25)</u>	<u>0.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	3,678	50,935	23,998	-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 益總額	-	-	-	-	(45,105)	(45,105)	(5,083)	(50,1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未經審核)	<u>3,678</u>	<u>50,935</u>	<u>23,998</u>	<u>-</u>	<u>178,910</u>	<u>257,521</u>	<u>46,840</u>	<u>304,36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	3,635	38,232	25,193	528	354,504	422,092	64,370	486,462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2,627	2,627	1,366	3,993
行使購股權	10	2,987	(836)	-	-	2,161	-	2,161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1,020	-	-	1,020	-	1,0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 十一日(未經審核)	<u>3,645</u>	<u>41,219</u>	<u>25,377</u>	<u>528</u>	<u>357,131</u>	<u>427,900</u>	<u>65,736</u>	<u>493,6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及液化天然氣(「LNG」)(「新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能源業務	141,298	68,510
物業投資	122	126
	<u>141,420</u>	<u>68,636</u>
其他收入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5,367	5,486
政府補貼(附註)	1	5,517
利息收入	4	11
其他	238	22
	<u>5,610</u>	<u>11,036</u>

附註：於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5,517,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新能源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1,200</u>	<u>-</u>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977	1,439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之薪金及其他津貼)	2,017	1,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86	3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	722
員工成本總額	3,280	4,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2,583	2,583
—計入行政開支	150	99
	2,733	2,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	6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1,246	63,410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3,033
遞延稅項	(4,156)	-
	(4,156)	3,033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格投資者，則適用5%的協定稅率。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45,105)</u>	<u>2,627</u>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u>3,622,136</u>	<u>3,588,835</u>
加：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u>	<u>33,50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u>3,622,136</u>	<u>3,622,344</u>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流通在外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96,420	-
公允值收益	(10,216)	-
匯兌差額	346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6,550	-

10. 儲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儲備變動均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45	1,397
退休福利成本	32	42
	<hr/>	<hr/>
	977	1,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與相應期間比較，本期間的營業額增長106.0%至約人民幣141,400,000元。與相應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比，本期間的除稅後虧損為約人民幣50,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4%毛利率降至本期間的2%毛損率，由於液化天然氣(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使毛利率減少，而毛利無法彌補固定成本；(ii)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約人民幣61,200,000元(相應期間：零)。可換股債券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0,200,000元(相應期間：零)抵銷了上述減幅。與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比，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5,100,000元。

於本期間，COVID-19爆發的影響尚未結束，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儘管有限數目的客戶會議及營銷活動已按時重新啟動，由於仍有一定程度的防疫措施正在實施，部分用於尋找新客戶之業務機會尚待漸漸恢復。儘管LNG價格競爭帶來沉重壓力，但本集團於上海的新LNG貿易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包括供熱及煤改天然氣有關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及LNG。

該業務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其天津總部的LNG供應，以及上海新業務引擎(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在上海設立了一處新的LNG供應點)。本集團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審慎將新供應點建立至其主要業務熱點。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上海的LNG業務貢獻約三分之一的收益。儘管收益有所增長，日益激烈的LNG價格競爭拖累LNG供應業務的整體毛利。

在COVID-19的持續影響下，市場形勢仍然低迷，新能源業務中並無與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新項目。天津地區的煤改天然氣亦已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的新項目將持續減少。

同時，與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及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固。本集團同意與上海申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聯集團組成合資公司，同樣將加強本集團的LNG供應，並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更多潛在市場。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本期間，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41,4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68,600,000元增加106.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在上海增加了新的LNG供應點，因此，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了約人民幣72,8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43,8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6,000,000元)，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損)／毛利率

(毛損)／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4%下降至本期間毛損率2%，乃主要由於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毛利率無法彌補本期間的固定直接成本所致。

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10,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0,200,000元(附註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下降1.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500,000元。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歸屬的購股權有關)之已攤銷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應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抵免來自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有關資產乃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計提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相應期間的非控股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472.1%至本期間的非控股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相應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2,600,000元錄得減少1,817.0%至本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45,100,000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25分，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人民幣0.07分。

前景

臨近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挑戰，以擴大其在中國其他新區域的LNG供應網絡。著眼於建立新的合資公司，並與其他LNG關鍵供應商抓緊新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期待與新的穩定供應商合作，並促進LNG供應業務的增長。本集團亦致力於進軍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董事會認為，除了在上海增加LNG供應點方面的發展外，隨著中國新能源業務的蓬勃發展潛力，以及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範圍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能夠為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爭取更多的商機，以創造更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將保持對最新市場變化的警惕，同時執行相關措施以更深入地探索新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適當地利用二零二零年末發行的3年期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以增強其當前業務並支持任何新的發展。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3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約1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則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使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13,600,000元	約人民幣 27,8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 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概無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622,1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若干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對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會於合適及有需要時管理其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繼續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7,28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5,94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本期間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沒收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沒收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前的 市價 港元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37,632,000	-	-	-	137,632,000			
僱員	22,776,000	-	-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7,776,000	-	-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9,216,000	-	-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89,768,000	-	-	-	89,768,000			
顧問	1,664,000	-	-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29,880,000	-	-	-	29,880,000			
全部類別總計	257,280,000	-	-	-	257,280,000			
可於期末行使					257,28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5.11%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62%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由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4,800,000份及92,8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67%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67%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37%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37%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6.05%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6.05%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自刊登當日起刊登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